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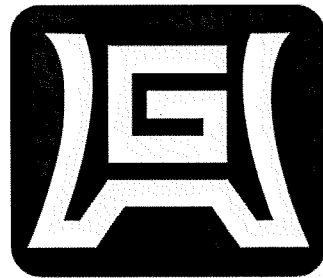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4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41-4号

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作出决议，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714,795股新股。

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7月16日，发行人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60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701,966,071股（含本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7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GRANDWAY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2016年9月21日、

9月22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分别以快递、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13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6年9月26日13:00-16: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股东名册中除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的前20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询价对象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75名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6年9月26日13:00-16:00期间，发行人共收到4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

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 购报价单
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	40,000	无需缴纳	是
		5.68	40,000		是
		5.60	40,000		是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	63,757	无需缴纳	是
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5	217,172	无需缴纳	是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	112,172	无需缴纳	是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核查，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01,966,071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3,931,009,997.6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	387,807,142	2,171,719,995.20	12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878,573	721,720,008.80	12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851,785	637,569,996.00	12
4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1	399,999,997.60	12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6年9月27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



GRANDWAY

协议》”）。

经查验，上述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缴款与验资

2016年9月2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16）93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28日16:30，华西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931,009,997.60元。

2016年9月2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94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收到华西证券转付的募集资金3,872,044,847.60元（募集资金总额3,931,009,997.60元，扣除华西证券承销、保荐费用58,965,15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20,196.61元，募集资金净额3,870,924,650.9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701,966,071.00元，增加资本公积3,168,958,579.99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4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4名，分别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RANDWAY

司。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管理产品为西部利得-汇通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部利得-汇通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的管理产品为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管理产品为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管理产品为红塔红土和邦生物定增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各产品备案证明，签署获配的管理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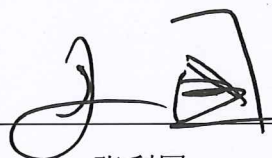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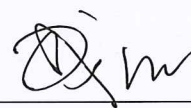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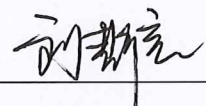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6年9月30日